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路況監控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北市交工控字第 10730835500 號令
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五、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及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錄影須以道路交通狀況及道路交通事件為對象。但為因應特殊緊急狀況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錄影監視系統之資料應予保密，非經本處核准，不得對外提供。
- (三) 錄影監視系統資料之保存期限以三十天為原則，惟本處得依實際狀況適時調整，並由交控中心人員定期清除之。